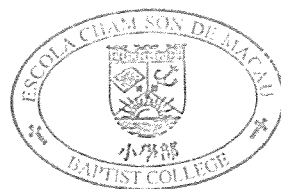


敬啟者：

本校小學部應家長要求，繼續於放學後開設托管服務，服務由2016年9月5日起至2017年6月考試結束，逢星期一至五下午5：00-7：00（上課的日子）督課班後開設，由專人看管，每天提供簡單茶點，該時段學生須做作業、溫習功課、看課外書及與同學玩靜態活動。參加服務之學生必須在學校督課，除需交督課費外，另以學段收費，全學年分三期繳費，每期1,500元，第一期於9月初繳交，第二期於11月底繳交，第三期於3月底繳交。第一期舊生將於2016年9月15日透過華僑永亨銀行進行轉賬扣費；新生請於9月9日前到本校三樓301室財務辦公室繳交費用。

若中途退出，所繳費用將不會發還。報名人數須達20人才開設托管服務，倘人數不足，第一段仍會繼續提供此服務，並於九月份個別通知家長第二段將取消此服務，請家長諒解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澳門浸信中學
小學部教務處 啟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

✂

〈托管服務〉回條

1617-PRI-PA005

本人是小_____班_____（_____）同學之家長，敝子弟在新學年將

☐ 參加托管服務

並知悉若中途退出，所繳費用將不會發還。報名人數須達 20 人才開設托管服務，倘人數不足，第一段仍會繼續提供此服務，並於九月份個別通知家長第二段將取消此服務。

☐ 不參加托管服務

此覆

澳門浸信中學
小學部教務處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九月_____日